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3.5.14 |
| 編 號 | 0190 |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蔡宜萱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7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X995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09155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及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，自113年5月8日起暫停服務迄今，惠請盡快修復，惟此區間醫療院所執行之癌症篩檢，無法查詢篩檢資格，不可歸責醫療單位，亦請不予核刪重複篩檢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守護民眾接受癌症篩檢之健康權及保障醫療院所權益，已請本市院所持續服務民眾受理癌症篩檢，爰此系統未修復前，如有重複篩檢個案，建請貴署放寬認定標準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轄醫療院所及醫師公會，請衛生所轉知社區醫療群、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系統未修復前，執行癌症篩檢時，以口頭詢問民眾或透過健康存摺確認資格，並持續辦理癌症篩檢服務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